

**法定最低工资：
学生雇员及雇主须知**

**劳工处
2013年5月**

目录

序言	2
总论	3
法定最低工资的豁免条件	4
工作经验学员就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作出的法定声明（宣誓）	7
雇主须备存实习学员及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的纪录	8
《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机构	10
附录 1 工作经验学员就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作出的法定声明内容样本	11
附录 2 由教育机构发出的「实习学员」身份确认书样本	13
附录 3 由教育机构发出的「工作经验学员」学生身份确认书样本	18
查询	23

序言

本小册子以浅白的文字，说明《最低工资条例》有关实习学员及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的豁免详情。对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资条例》的诠释，应以法例原文为依归。《最低工资条例》的原文已上载于律政司的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是 www.legislation.gov.hk。

就法定最低工资的详细介绍，请参阅劳工处印备的《法定最低工资：雇主及雇员参考指引》。

2013 年 5 月修订

总论

法定最低工资不适用于下列学生雇员：

- 实习学员；及
- 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

注意：

- 除非另有指明，《最低工资条例》适用于每名雇员、其雇主及该雇员据以受聘的雇佣合约。然而，若有关机构或公司与学员 / 学生没有雇佣关系，则《最低工资条例》并不适用于他们。
- 工作经验学员如没有与雇主协议将某段期间视为获豁免学生雇用期，法定最低工资的豁免安排便不适用。

法定最低工资的豁免条件

	实习学员	工作经验学员
修读的课程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雇员修读由《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机构提供的全日制经评审课程（请参阅下文<u>《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机构</u>）；或 • 学生雇员居于香港，并修读学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学术资格的全日制教育课程 	
工作实习性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提供课程的教育机构安排或认可；及 • 属课程的必修或选修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是否由提供课程的教育机构安排或认可；及 • 可以与课程无关
年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开始受雇时仍未满 26 岁
工作实习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雇员及其雇主可协议，将一段为期最长 59 天的连续期间¹，视为获豁免学生雇用期；及 • 该学生雇员最多只可以在同一公历年开始一段获豁免学生雇用

¹ 不包括法定最低工资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5 月 1 日）前的雇佣期。

	实习学员	工作经验学员
		<p>期¹（不论是否受雇于同一雇主），而他须就此作出法定声明，并向雇主提供有关的法定声明或其副本（请参阅下文<u>工作经验学员就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作出的法定声明（宣誓）</u>）</p> <p>（请参阅下文<u>例子 1 及 2</u>）</p>

例子 1

一名工作经验学员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受雇，并与雇主协议获豁免学生雇用期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即不多于连续 59 天）。

- 工作经验学员只可以在同一公历年²开始一段获豁免学生雇用期。在这例子中，即使该工作经验学员在一份雇佣合约获豁免学生雇用期未足 59 天，余下的日数亦不可以带到另一份雇佣合约以获得豁免。因此，在这例子中的工作经验学员不可在 2013 年内再有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不论是否受雇于同一雇主。此外，为期不多于连续 59 天的获豁免学生雇用期是以公历日计算，而并非

² 公历年是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工作日数计算。

例子 2

法定最低工资不适用于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若工作经验学员的受雇期多于连续 59 天，则雇主须要在 59 天的连续期间以外的受雇期，向该名工作经验学员支付不少于最低工资的工资。

假设

- 工作经验学员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受雇；及
- 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

所以

- 该工作经验学员由 2014 年 1 月 29 日开始起计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雇佣期完结期间的任何工资期内，须获支付不少于最低工资的工资。

工作经验学员就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作出的法定声明（宣誓）

- 在雇佣合约开始前，工作经验学员须就获豁免学生雇用期作出法定声明，并向雇主提供该法定声明或其副本，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有关豁免条件。工作经验学员作出的法定声明内容样本见[附录 1](#)。
- 工作经验学员可透过现有途径办理宣誓。任何人士作出虚假法定声明属刑事罪行，可被检控。

雇主须备存实习学员及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的纪录

- 法定最低工资不适用于实习学员，以及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雇主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须备存以下有关这些学生雇员的纪录：
 - (a) 教育机构发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显示—
 - (i) 就实习学员而言，有关工作期是在与该教育机构正向该实习学员提供的课程（该课程属《最低工资条例》第 2 条中「实习学员」的定义所涵盖的类别）有关连的情况下，由该教育机构安排或认可的；或
 - (ii) 就工作经验学员而言，该工作经验学员于有关获豁免学生雇用期开始时，正修读该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该课程属《最低工资条例》第 2 条中「工作经验学员」的定义所涵盖的类别）；及
 - (b) 就工作经验学员而言，工作经验学员提供的法定声明或其副本，以核实该工作经验学员不曾于同一公历年内开始另一段获豁免学生雇用期。
- 根据《雇佣条例》，上述纪录须存放在雇主的营业地点或学生雇员的受雇地点，雇主并须在学生雇员离职后 6 个月内继续保存这些纪录。有关《雇佣条例》下工资及雇佣纪录的规定，可参阅劳工处印备的《雇佣条例简明指南》。

- 《雇佣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均**没有规定**上述由教育机构发出的文件的格式，教育机构可因应个别情况及实际需要而发出所需的文件。劳工处编制了由教育机构发出的「实习学员」身份确认书及「工作经验学员」学生身份确认书的**样本**，分别载于**附录 2**及**附录 3**，可供教育机构参考。
- 雇主和学生雇员应该妥善保存工资及上述纪录，以保障双方的权益及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机构

- 1 香港教育学院
- 2 香港大学
- 3 香港理工大学
- 4 香港中文大学
- 5 香港浸会大学
- 6 香港城市大学
- 7 香港演艺学院
- 8 香港科技大学
- 9 香港公开大学
- 10 岭南大学
- 11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注）
- 12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设立的机构
- 13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³

注：截至 2013 年 5 月底的资料，这些认可专上学院包括：

- 明爱专上学院（前称「明爱徐诚斌学院」）
- 明德学院
- 珠海学院
- 恒生管理学院
- 香港树仁大学
- 东华学院

³ 就个别机构是否属于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可透过教育局网页内学校资料搜寻工具，获得有关资料（www.edb.gov.hk）。为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豁免条件，如课程是由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所提供，该课程须属专上教育程度。有关经本地评审全日制专上课程的资料，可浏览教育局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www.ipass.gov.hk）。

工作经验学员就获豁免学生雇用期
作出的法定声明内容样本

本人明白「工作经验学员」及「获豁免学生雇用」分别在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资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的定义。

本人以工作经验学员身份与雇主 [雇主名称，例子：ABC 贸易有限公司] 订立雇佣合约，雇佣合约由 [年份及日期，例子：2013 年 6 月 1 日] 开始生效。

本人 [工作经验学员姓名，例子：陈大文] 现居于 [地址，例子：九龙 xx 大厦 xx 室]，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本人不曾订立任何于 [例子：2013 年（须与上述雇佣合约期开始日为同一公历年）] 开始的雇佣合约，而该合约期内的任何期间被视为获豁免学生雇用期；及

本人在作出本法定声明当日至上述雇佣合约开始日为止（包括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将不会**订立任何其他于 [例子：2013 年（须与上述雇佣合约期开始日为同一公历年）] 开始的雇佣合约，而该合约期内的任何期间被视为获豁免学生雇用期。

备注

- 工作经验学员可透过现有途径办理宣誓。《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就法定声明作出规定，根据该条例第12条，太平绅士、公证人、监誓员或其他获法律授权监誓的人，均可监理和接受任何人士（包括工作经验学员）按该条例第14条订定的方式在其面前作出的声明。《宣誓及声明条例》的原文已上载于律政司的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是www.legislation.gov.hk。
- 工作经验学员如没有与雇主协议将某段期间视为获豁免学生雇用期，法定最低工资的豁免安排便不适用，而该工作经验学员亦无需作出上述的法定声明。

注意：资料使用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有关保障个人资料原则的规定。

注：本法定声明内容样本可于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下载。

由教育机构发出的「实习学员」身份确认书样本

《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实习学员」身份确认书

须知事项

- 1 「实习学员」身份确认书（下称「确认书」）适用于属《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所指的实习学员。「实习学员」指下列类别的学生：
 - (a) 在一段期间内，进行在与某教育机构正向该学生提供的任何经评审课程¹有关连的情况下，由该机构安排或认可的工作；或
 - (b) 居于香港，并在一段期间内，进行在与某机构正向该学生提供的任何非本地教育课程²有关连的情况下，由该机构安排或认可的工作，而该工作就颁授该课程所达致的学术资格而言，属颁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选修部分。
- 2 法定最低工资不适用于实习学员，雇主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须备存教育机构发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显示有关工作期是在与该教育机构正向该实习学员提供的课程（该课程属《最低工资条例》第2条中「实习学员」的定义所涵盖的类别）有关连的情况下，由该教育机构安排或认可。本确认书样本供教育机构参考，以确认实习学员的身份及所安排或认可的工作的资料。
-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的执法人员会前往不同的工作地点视察，以确保雇主遵行由劳工处负责执行的法例。如有需要，雇用实习学员的雇主须根据《雇佣条例》的要求，出示雇员的资料及纪录，包括确认书（如适用），以供查阅。若雇主提供

¹ 见确认书附注 1。

² 见确认书附注 2。

给实习学员的工作涉嫌违反相关法例的要求，确认书所载的资料会被劳工处用作执法之用，劳工处亦可能将有关资料转交其他政府部门及机关，作进一步调查。有关政府部门及机关或会就确认书内的实习学员资料，向相关教育机构查询。

《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实习学员」身份确认书

兹确认本教育机构安排或认可以下学生于指定的一段期间内,在与本教育机构向该名學生提供《最低工资条例》所指的课程类别有关连的情况下,在_____ (僱用该名实习学员的机构或公司名称)进行工作,而该工作就颁授该课程所达致的学术资格而言,属颁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选修部分。

实习学员的个人资料、正修读的课程名称和类别以及获安排或认可的工作

姓名(正楷)	
香港身份证 / 护照* 号码	
正修读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课程) 全日制经评审课程 ¹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教育课程) 全日制学位或更高层次的教育课程 ²
实习职位名称	
进行工作的期间	

负责人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签署：_____

代表 _____ 签署
(教育机构名称)

发出日期：_____ 教育机构印章：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¹ 根据《最低工资条例》,「经评审课程」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全日制课程:

- (a) 由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机构提供(名单见第 17 页);
- (b) 属《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第 592 章)附表 3 第 1、2 或 3 条描述的类别的进修计划;及
- (c) (如该全日制课程由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提供)属该条例所指的专上教育程度。

² 根据《最低工资条例》,「非本地教育课程」指达致颁授属学位或更高层次的非本地学术资格的全日制教育课程。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以下人士联络：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教育机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注意：资料使用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有关保障个人资料原则的规定。

SMW-1 (5/2013)

注：本确认书可于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下载。

《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机构

- 1 由《香港教育学院条例》（第 444 章）设立的香港教育学院
- 2 由《香港大学条例》（第 1053 章）设立的香港大学
- 3 由《香港理工大学条例》（第 1075 章）设立的香港理工大学
- 4 由《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设立的香港中文大学
- 5 由《香港浸会大学条例》（第 1126 章）设立的香港浸会大学
- 6 由《香港城市大学条例》（第 1132 章）设立的香港城市大学
- 7 由《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设立的香港演艺学院
- 8 由《香港科技大学条例》（第 1141 章）设立的香港科技大学
- 9 由《香港公开大学条例》（第 1145 章）设立的香港公开大学
- 10 由《岭南大学条例》（第 1165 章）设立的岭南大学
- 11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
- 12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第 6(2)(h)条设立的机构
- 13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

由教育机构发出的「工作经验学员」学生身份确认书样本

《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工作经验学员」学生身份确认书

须知事项

- 1 「工作经验学员」学生身份确认书(下称「确认书」)适用于以工作经验学员身份与其雇主在雇佣合约期内,协议一段为期最长连续59天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学生。根据《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工作经验学员」是指:
 - (a) 修读经评审课程¹的学生;或
 - (b) 居于香港,并修读非本地教育课程²的学生,而该学生正根据某雇佣合约受聘,且在该合约开始时,仍未满26岁。
- 2 法定最低工资不适用于正处于获豁免学生雇用期的工作经验学员,雇主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须备存教育机构发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显示该工作经验学员于有关获豁免学生雇用期开始时,正修读该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该课程属《最低工资条例》第2条中「工作经验学员」的定义所涵盖的类别)。本确认书样本供教育机构参考,以确认学生雇员正修读该教育机构提供,并属《最低工资条例》中「工作经验学员」的定义所涵盖的课程类别。如雇主对学生雇员是否正修读有关课程有任何疑问,应向有关的教育机构查询,以免违反豁免安排的规定。同时,学生雇员如在获豁免学生雇用期内修毕或终止修读有关课程,亦应尽快通知雇主。
-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的执法人员会前往不同的工作地点视察,以确保雇主遵行由劳工处负责执行的法例。如有需要,雇用工作经验学员的雇主须根据《雇佣条例》的要求,出示雇员的资料及纪录,包括确认书(如适用),以供查阅。若有关

¹ 见确认书附注1。

² 见确认书附注2。

的获豁免学生雇用涉嫌违反相关法例的要求，确认书所载的资料会被劳工处用作执法之用，劳工处亦可能将有关资料转交其他政府部门及机关，作进一步调查。有关政府部门及机关或会就确认书内的工作经验学员资料，向相关教育机构查询。

《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工作经验学员」学生身份确认书

兹确认以下学生在 _____ 学年（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正修读本教育机构提供，并属《最低工资条例》所指的课程类别。

工作经验学员的个人资料以及正修读的课程名称和类别

姓名（正楷）	
香港身份证 / 护照* 号码	
正修读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课程）全日制经评审课程 ¹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教育课程）全日制学位或更高层次的教育课程 ²

负责人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签署：_____

代表 _____ 签署
(教育机构名称)

发出日期：_____ 教育机构印章：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¹ 根据《最低工资条例》，「经评审课程」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全日制课程：

- (a) 由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机构提供（名单见第 22 页）；
- (b) 属《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第 592 章）附表 3 第 1、2 或 3 条描述的类别的进修计划；及
- (c)（如该全日制课程由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提供）属该条例所指的专上教育程度。

² 根据《最低工资条例》，「非本地教育课程」指达致颁授属学位或更高层次的非本地学术资格的全日制教育课程。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以下人士联络：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教育机构地址：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注意：资料使用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有关保障个人资料原则的规定。

SMW-2 (5/2013)

注：本确认书可于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下载。

《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机构

- 1 由《香港教育学院条例》（第 444 章）设立的香港教育学院
- 2 由《香港大学条例》（第 1053 章）设立的香港大学
- 3 由《香港理工大学条例》（第 1075 章）设立的香港理工大学
- 4 由《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设立的香港中文大学
- 5 由《香港浸会大学条例》（第 1126 章）设立的香港浸会大学
- 6 由《香港城市大学条例》（第 1132 章）设立的香港城市大学
- 7 由《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设立的香港演艺学院
- 8 由《香港科技大学条例》（第 1141 章）设立的香港科技大学
- 9 由《香港公开大学条例》（第 1145 章）设立的香港公开大学
- 10 由《岭南大学条例》（第 1165 章）设立的岭南大学
- 11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
- 12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第 6(2)(h)条设立的机构
- 13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

查询

24 小时查询热线：2717 1771（由「1823」接听）

亲临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港岛

东港岛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4 字楼

西港岛

香港薄扶林道 2 号 A
西区裁判署 3 字楼

九龙

东九龙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 698 号
宝光商业中心 12 字楼
1206 室

西九龙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1009 室

南九龙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
旺角政府合署 2 字楼

观塘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 12 号
东九龙政府合署 6 字楼

新界

荃湾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5 字楼

葵涌

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174 号
葵兴政府合署 6 字楼

屯门

新界屯门海荣路 22 号
屯门中央广场 22 字楼
东翼 2 号室

沙田及大埔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3 字楼
304-313 室

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